

GUOYU YUNDONG SHIGANG

黎锦熙 著

# 国语运动史纲

 商务印书馆

# 国语运动史纲

黎锦熙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语运动史纲/黎锦熙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ISBN 978-7-100-08290-7

I. ①国… II. ①黎… III. ①汉语史 IV. ①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335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GUÓYŮ YÚN DÒNG SHÍ GĀNG

**国 语 运 动 史 纲**

黎锦熙 著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8290-7

---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¼

定价: 28.00 元

# 目 录

|                  |    |
|------------------|----|
| 序(卷首).....       | 1  |
| 一 论“大众语”.....    | 4  |
| 二 论“大众语文” .....  | 18 |
| 三 论“大众语文学” ..... | 46 |

## 卷 一

|                  |     |
|------------------|-----|
| 绪 言 .....        | 85  |
| 第一期 切音运动时期 ..... | 91  |
| 第二期 简字运动时期.....  | 100 |

## 卷 二

|                            |     |
|----------------------------|-----|
| 第三期 注音字母与新文学联合运动时期.....    | 121 |
| 一 读音统一会(民国二年,1913) .....   | 121 |
| 二 国语研究会(民国五年,1916) .....   | 133 |
| 三 国语统一筹备会(民国八年,1919) ..... | 139 |

## 卷 三

|                                    |     |
|------------------------------------|-----|
| 第四期 国语罗马字与注音符号推进运动时期.....          | 173 |
| 一 螳战(民国十三年,1924)—(民国十五年,1926)..... | 173 |

## 2 国语运动史纲

|                                     |     |
|-------------------------------------|-----|
| 二 蛰伏(民国十五年,1926)——(民国十七年,1928)····· | 191 |
| 三 龙飞(民国十七年,1928)——(民国二十年,1931)····· | 204 |
| 四 龟走(民国二十年,1931——)·····             | 258 |

## 卷 四

|                               |     |
|-------------------------------|-----|
| 第五期 国语罗马字与注音符号推进运动时期(续篇)····· | 265 |
| 一 教育部公布《国音常用字汇》·····          | 268 |
| 二 《国语罗马字》的推行概况·····           | 284 |
| 三 《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的工作进度·····        | 296 |
| 四 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的行政概况·····         | 339 |

## 附 录

|                   |     |
|-------------------|-----|
| 本书所载教育法令分类索引····· | 382 |
| 本书所引重要论文函牍索引····· | 384 |
| 本书重要名词索引·····     | 388 |
| 供读本书者参考之要籍目录····· | 415 |
| 国音字母表·····        | 417 |
| 编辑后记·····         | 418 |

## 序(卷首)

民国二十年(1931)七月,正当“赤焰高涨、青纱帐起”的时候,昼间挥汗开会,因为北平男女两师大合组为国立北平师范大学,要照部章创设文学院;夜则开窗秉笔,因为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会议决整理档案,布置国语文献馆,须草定《国语运动史纲》,而同时上海商务印书馆正编印三十五周年纪念刊,促我所曾答应的《三十五年来的国语运动》一文交稿付印,于是随写随寄,寄稿十次;料定他们随收随印,必无差池。到了十月间一本精美的纪念巨册邮来,拙稿前后颇有错简。急为勘误,属其附入。又不料“九·一八”沈阳国难之后,继以“一·二八”上海之焚轰,商务馆的总厂并所存的纪念册竟付一炬!事隔三年,此稿已不在意中,而《史纲》也因时局纷扰,档件迁移,未能告一段落。

民国二十三年(1934)二月,我的朋友钱疑古先生于“巡阅厂甸”之余,过商务印书分馆,忽见所到新书中有《国语运动》一种,购归读之,急以电话告我:“错简如此,成何话说?”恰巧上海方面也寄到一包,拆开一看,才知是从三年前的纪念册中抽印的,概依原本,一字未勘;而且编纂和初版的时期是署为“二十三年一月”,则最近三年间国语运动的大事,如标准音系之规定,即教育部公布《国音常用字汇》等,岂非一字不提?错简事小,阙漏事大,乃函王云五先生,请其停止发行,改版重印;承其应允,便促修订。于是从四月起,摒挡他务,先就原稿,从事订补,厘为三卷;再作续编,续叙三年来事,断至本年五月初旬,勒成一卷。略例如下:

一、前三卷的篇目体例，一仍民二十(1931)上海商务印书馆三十五周年纪念刊中《三十五年来之国语运动》全文之旧；因为商务馆就在次年岁首遭了“一·二八”的国难，这是更给它留个纪念的意思。

二、前三卷中措辞有些庄谐新出的地方(例如卷三的标题等)，亦未修订。当时不过是个人自由发表一篇纪念的文字；此次出版，却是用了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第九次常委会议决的《国语运动史纲》这个书名，好在编著者还是以个人名义负责；也就因为向来的“官书”实在太“官样文章”了，弄得谁都不愿意看下去，现在这个年头尽可不必拘泥，敬请原谅！

三、前三卷除订误外，还有补遗；所补的若是事在民二十(1931)以后，本应叙入续编，但为综贯一事或一人的始末起见，有些就续补在前三卷中[例如民二十二(1933)王照卒]，起讫处括以粗边方括弧【】，用资辨别。

四、卷一卷二叙自清光绪中(19世纪末)到民国十二年(1923)凡三期约三十年间的事，辞尚简要；卷三叙民十三(1924)到民二十(1931)第四期八年间事，稍伤曼衍；卷四续编第四期最近三年间事，更苦繁芜。这是因为时代越近，所引的文件越多；文件中大半是些现行法令之类，故须附载全文以便参考。(因此，过去的前三期中应引入的文件多从略，那只好请读者参检附注的参考书，或将来的《国语文献汇编》了)

五、卷三卷四把《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的章程报告等全部采入，因为这件事是国语会一种“彻上彻下”“左宜右有”的工作。卷三所载章程，虽似无关宏旨，但卷四所报告的工作成绩，须从那些章程中看是怎样做出来的；而且这件事是要请全国学术界教育界大家努力做的，其组织、其方法，具在章程，理应宣布。

六、目录中的子目，是按大事标题，下注某年，可当作一个四十

年间国语运动的“鸟瞰”。

七、正文后附一“本书所载教育法令分类索引”，关于国语教育的重要法令都在这里了，这是要请国语界的同志们和一般教育界，尤其是教育行政界，大家注意的。固然“徒法不能以自行”，但既有法又岂可熟视而若无睹？（例如国语会近来接到关于注音符号推行的建议办法颇不少，但都不曾援引民十九教育部颁行的《各省市县推行注音符号办法》二十五条，那里头什么办法都包括了，可见是忘记了，或者是从来就没有看见过这个法令）

八、法令索引后又附一“本书所引重要论文函牍索引”，这个并不完全，不过把那较有关于文献而被本书偶然引到的篇目著录出来，聊备查检。

九、论文函牍索引后又附一“本书重要名词索引”。（编辑按：原书中此索引以“国音”为序，为方便读者，此次重印改以汉语拼音为序）

全稿五月寄沪，六月付印，八月印完，遂依样本制总目和索引，并作序例如上。

但从五月定稿到八月作序时约三个月间，陆续接到许多朋友们的信，质问我们对于这次南方争论的“文白和读经问题”以至“大众语问题”何故沉默不发一言，太忙呢，还是不屑？其实这事在五月间已有朕兆，故本书“续编”中便已提及，并且预言：“希望这场争论能够兜到原地点来！就是：从文言白话问题，进一步讨论到白话标准的改进问题，再进一步讨论到写白话文的工具的改进问题。”果然，这三个月来的讨论，算是应验了这个预定的历程。本书序虽写完，似乎对此也还应该发表一点意见。好在现在这年头儿的“序跋类”也没有什么“义法”，我就从这儿一直写下去吧。

看了这部《国语运动史纲》，应知四十年来的国语运动，只是兜了三个圈子而都回到原地点来：第一个圈子是受了甲午庚子两次国难



的刺激,切音简字兴,经过十多年的波折,到了辛亥,才把音标文字的议案通过资政院,仍旧回到原地点。第二个圈子是以辛亥革命为出发点,一切维新,注音字母以全国各省区代表的会议而通过,又经过七年的波折,到了民七,才由政府公布,也仍旧回到原地点。第三个圈子就是以民七前后数年间的国语运动、新文学运动、五四运动为出发点,到现在又经过十多年的波折,其间如民十七之公布国语罗马字,民十九中央政府之下“总动员”令推行注音符号,似乎回到原地点了,但是说也奇怪,当时社会方面响应的热烈,竟远不如民七到民九之注音字母和国语文;又,其间新文学界似乎也有更能向前迈进的,但也不过是在理论上换上几个新色名词(即如“大众语”和“大众文学”之类),便自己觉得是把那语言和文学的种种“意识”都“奥伏赫变”了,实际上的工作,还远不如清末的王劳两家;所以这第三个圈子终于没有兜到原地点来,现在却略有希望了!

有人说,这三个圈子究竟不是循环式的,乃是螺旋式的。这本来是历史过程的老公例,我也承认;但恐怕这个螺旋式的国语运动过程,却好像点盘香,一圈儿一圈儿地往里小。——两个斗争的极端都往里小了:一个是小学读经和学习文言文,一个是大众更看不懂的“大众语”文学。

## 一 论“大众语”

本题下只论“语言”,不是论“文字”和“文学”。

“大众语”这个名词,恕我浅陋得很,简直不知道它和“国语”或“白话”有什么异同!但是,话也没有这么简单,仅就字面解释,它和“国语”“白话”的确是不一样:“国语”是对“外国语”说的,“白话”是对“文言”说的,“大众语”是对“小众语”说的——限于某一阶级(如所谓

“买办式的白话”或职业用语之类)或某一地方(如方言)的语言只好称为“小众语”了,但“大众语”也得限于某一时代(如宋元话本明清白话小说之类,大都是根据当时的“大众语”做的,但到现在却有许多不但不能说而且不能懂了;现在的“大众语”也是与年俱进、与时为变的),并且限于某一国家或某一民族(若打通国界的“大众语”,那便是“世界语”,不在这个讨论的范围了);那么,一国全民族大多数的人同时彼此都能听得懂说得出的语言就叫做“大众语”。“大众语”的定义果然是这样,那我仍旧不知道它和“国语”或“白话”有什么异同了!

但是,话也仍旧没有这么简单,凡名词都是各有来历的,打开《中国大辞典》编纂处的材料抽屉一翻,“大众”这个名词却是古已有之,一方面也是舶来品;可以用在名词的领位或把它当形容词用,加于其他一切名词上,于是乎“大众语”就从中产出来了。恕我辞费!就此给《大辞典》先纂一通“大众”的长编(长编材料是王述达先生辑的,究竟太“长”,这里只好来个节录):

1. 在上古的用法,“大众”是农民被征发而当兵作工的一大堆子人,证之于“经”。《礼记·月令》:“孟春……毋聚‘大众’,毋置城郭。”(郑注:“为妨农之始。”宋张虑《月令解》:“毋聚大众,不集大师徒;毋置城郭,不兴大力役。”)“孟夏……‘毋起土功,毋发大众。’(郑注:‘为妨蚕农之事。’)”“仲冬……毋发室屋,及起‘大众’。”又证之“子”:《吴子(战国时的吴起)·应变》:“今有少卒,卒(猝)起击金鸣鼓于阨路,虽有‘大众’,莫不惊动。”(这是专指作战时的大师徒了)《吕氏春秋·季夏纪·音律》:“仲吕之月,无聚‘大众’,巡劝农事。”汉高诱注:“仲吕,四月;‘大众’谓军旅工役也”,这就是“大众”一词在古代的正式训诂了。再证之“史”:《汉书·匈奴传》:“单于之走,其兵往往与汉兵相乱,而随单于,单于久不得与其‘大众’相得。”(这也是专指作战时的军旅了)故上古通用“大众”一词,其意义就是“农兵和农工的大队”,

但都是被“在上者”征发出来的。（以前所有字书，对此词的古义都失考；惟翟灏《通俗编》卷八“武功类”有“大众”一条，其中又引了《管子》一句，却错了）

2. 到了中古，用法遂变，“大众”乃是聚在一块儿的和尚尼姑以及居士女居士们。这却是义译的印度“舶来品”了。原来梵语“僧伽”（Saṃgha），此译“众”，有和合之义，（本来不过是文法上的一个“集合名词”，唐宋佛门却指出数目来，如《法华玄赞》依“众”字旧义说为“三人已上”；《天台观经疏》则谓“四人已上，乃至百千无量”；《法华义疏》则加以限制，谓“四人已上，至万二千人以还”。一个和尚不可称“僧”，犹之乎不可称“众”也，如《寄归传》三曰：“不可言僧某乙，僧是僧伽，目乎‘大众’，宁容一己，辄道四人？西方无此法也。”但中土语习，难循西法，故又云：“分称为僧，理亦无爽。”现在北语常言，“七众嗒经”，但称一个和尚也可叫“一众儿”，最普通）而“大众”则以译梵语的“摩诃僧伽”（Mahā-Saṃgha），如《法华经·序品》：“世尊在‘大众’，敷衍深法义。”（《智度论》曰：“大众者，除佛余一切贤圣。”本来以剃度的僧尼为限，但及门之维摩诘便是“居士”，“天女”也成信徒，所以在这条“大众”的定义上，擅把“居士，女居士”加入，谅必是通得过的）又小乘二十部中，最初分“大众部”和“上座部”，互为对待，似乎有了阶级性，但实际上是结集经典时的地点不同，（传佛灭度之年，于窟内窟外两处结集经典，窟内以上座之耆宿为多，迦叶居首，故名“上座部”；窟外以年少之僧多，无别标首，故名“大众部”）后来便演成宗义上之分派。（传佛灭后百年，有大天比丘出，昔时窟外结集之苗裔多附同之，故取昔名“大众部”；窟内者则反对大天之义，故亦袭昔名“上座部”；后由二部更分十八部，共为小乘二十部）总之，“大众”在中古以后，为释家之常言，其义最为平等，只须备具一个条件：佛教信徒，则虽天魔、人鬼，乃至马牛鸡犬等畜生，悉得加入此项“大众”。（把

“大众”加于其他名词上的，如“大众印”，就是一寺公用之印鉴。外如《净土论》之“大众庄严”，及初学菩萨之“大众威德畏”等，颇不少，不列举了）

3. 近代普通用法，则“大众”就是众人，不但阶级宗教种种制限都没有，并且也不必聚作一堆，就是散在的人们有时也可以叫做“大众”。此义通行，无烦举例。（加于其他名词上的，如南方方言中极刻毒的骂人语，曰“大众崽”，也就可证明此义）

4. 现代又有拿来义译西洋的“舶来品”的，“大众”就相当于英文的 The Masses（或译作“群众”）。这个原词却已有了阶级性（故又或译为“平民”，或为“下层阶级”），盖始于 1886 年（清光绪十二年）英相格兰斯顿，他把这个词和 The Classes（或译为“上流社会”）作相对语，遂成用法上的新趋势（详见《牛津新英文大字典》卷六，页二〇七）。最近渐用于多数集体的人民（如所谓“劳动大众”“无产大众”“农民大众”等；加于其他名词上，则如劳动组合就叫“大众组织”，总同盟罢工就叫“大众罢工”，聚众要挟就叫“大众行动”，只图日常利益而不顾思想的集团运动就叫“大众运动”等），似乎回复到中国的最古义（但这个农工集体是自动的，不过也有被“征发”的）；或用于一个党的基本部队（如工会在前卫党里就叫“大众组织”）与对于干部而言的普通会员（亦劳动团体所用）。

但我们把“大众”作形容词而加于其他名词上的，实多相当于英文之 Popular（或译为“平民的”，或为“通俗的”），“大众语”即其一也：恕我浅陋，只看到英文中有 Popular Language，还没有发见 Mass-Language（Mass-Literature——“大众文学”却是有的，但也有歧义，另节再谈）。其实我们作国语运动的，只顾实际的研究和工作，原不稀罕“大众语”这路新色名词，因为把汉字累叠起来尽能任情制造。但古人道得好：“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既大家发起“新名”，高兴讨

论,却也不妨随和。不过“新名”界说,须先约定;就上举诸语源说,总觉得无论何种“大众”,一加到“语”字上,立刻“冤亲平等”,变成“大众化”(Popularization)的意思了(因为这个“语”字的意思是“言语”之“语”,而非“标语”之“语”也)。“名从主人”,“大众”的正解,自以现在本国大众已经习用的第三义为安:“大众就是众人”,然则“大众语”的真诠可知矣!

但是话也终于没有这么简单,谨将现在诠释“大众语”的诸说,约成三个定义,叙论如下:

第一,“大众语”是所谓“无产阶级”的语言。主张这个定义的,请大胆地说出来,并无违碍,因为这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所下的定义。王先生的“阶级意识”最发达,他的《官话合声字母》(癸卯重刊本)凡例第十三条说:

此字母专为无力读书、无暇读书者而设,故务求简易,专拼北人俗话,肖之即不误矣……若用以拼文话,则读者有混淆误解之弊,是必不可。

所谓“无力读书、无暇读书者”是何等人?他也解释清楚了:是“贫民”“妇女”那些“下等人”(凡例十四条)。至于有力读书、有暇读书的“上等人”呢?他说:“仍以十年读汉文书为佳!”(凡例十六条)王先生真可谓“阶级意识”最发达的了。

至于你要质问他自己为什么要站在“上等人”阶级的立场来说话,那就等于质问他为什么要用“贫民”“下等人”那些名词而不晓得用“无产阶级”“普罗列塔利亚”这些名词一样——王先生虽因时代关系,只具有“上等人”的意识,只站在“上等人”的立场说话,但他却天天在那儿为“下等人”而工作,而奋斗。他只是要利用这种阶级的“大众语”,从教育的意义上,把那些落后的大众意识变换而成前进的大众意识。他是的的确确在那儿实践这个主张的。

他把这下层阶级的“大众语”叫做“官话”，好像是矛盾极了，但他对于“官话”这个名词，却也另有解释：

因吾国文字难通，故欲即北京土语成文，以便俗用，聪慧者四五日可通，愚钝者二十日可通。不名为“土话”而名为“官话”者，从俗也。（凡例第一条）

北至黑龙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扬子江，东溥于海，纵横数千里之土语，皆与京话略通，外此诸省之语则各不相通，是京话推广最便，故曰“官话”。余谓官者，公也；官话者，公用之话；自宜择其占幅员人数多者。（凡例第二条）

现在讨论“大众语”的人们，往往说“国语”是渊源于“官话”的，以“官”说的话为标准，是“封建意识”的残余；这种见解太“落伍”了！竟不知道三十年来的国语界对于“官话”这个名词都是适用了王先生这个解释。假如你对于一切名词只望文生训地来讲，而不“按史则”去考究词义的变迁，不从实际上看清楚现代用这个名词是否名实相违，那么，平民应该是不准上“官厕所”的，不是衙门里头办稿便用不着“官堆纸”了。所以，用词不核名实，就不能讨论一切问题。

总之“大众语”是占幅员人数多者之“无产阶级”的语言，这乃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的旧说。

请加评判：真能合于上节所下明显、正确、完全的定义的“大众语”，决不是含有阶级性的。王先生这种见解，其衣钵传给通俗教育家们，到民国六年（1917），就渐渐地被“新文学运动”纠正了；现在又来了这种见解，虽然说话的立场和王先生当时大不相同，但在语文学原则上是一样地陷于谬误。因为语言（工具）和它的内容意识（思想），在讨论时虽不妨分开来说，但实际上是整个的，要前进则同时俱进。例如定县乡村语文教学的实验，发现“平民用词”（如“太阳”“老头子”等）之外，还有一种“新民用词”（即如“发现”“主张”以及“民族”

“阶级”等),这种词是我们口头上极常用的,是凡属受过教育的农民口头所必须有而不幸今日未受教育的农民口头所绝对没有的,假如不设法介绍给他们,让他们在语言中使用纯熟,他们将永远不会听懂我们的话;就是认得许多汉字,也只配看一些与“求知识”无关的书。语言中的单位分子就是词,新词的分量增加,语言的程度自然提高,阶级性就打破了。所以与其那么说:“大众语”是我们要“利用它来从教育的意义上,把那些落后的大众意识,变换成前进的大众意识”的,不如这么说:“大众语”者,是我们从教育的意义上来建设,把那些落后的大众和前进的大众所有意识间的冲突的矛盾,逐渐统一起来的。(曾见《申报》“自由谈”有王任叔先生一篇关于“大众语文学”的文字,此点大意相同)

第二,“大众语”是各样各色的方言。主张这个定义的,颇感彷徨于国语究竟要不要统一,有一派便索性拿来反对国语统一,殊不知这个定义,又是三十年前国语统一运动大家劳乃宣先生所下的。“统一的大众语”和“方言的大众语”,其间又怕什么矛盾冲突呢?连这点儿“辩证法”都不知道吗?劳先生当年提倡“简字”,他把简字运动分成两个阶段:第一步是“方言统四”,第二步才是“国语统一”。他在清光绪末年写给上海《中外日报》的信中说:

夫文字简易与语言统一,皆为今日中国当务之急。然欲文字简易,不能遽求语言之统一;欲语言统一,则必先求文字之简易:“至鲁”“至道”,有不能一蹴几者。盖设主音不主形之字,欲人易识,必须令其读以口中本然之音;若与其口中之音不同,则既须学字,又须学音,更觉难矣。假使以官话字母强南人读以北音,其扞格必有甚于旧日主形之字者。故必各处之人教以各处土音,然后易学易记……果能天下之人皆识土音简易之字,即不能官音,其益已大矣。至于学习官音,乃别是一层功夫,不能于学习简易文字时兼营并进也……迨土音

简易之字既识之后，再进而学官音，其易有倍蓰于常者；盖以此方人效彼方语，必求肖其音；已识主音之字，则有所凭借……以本识之字，本明之法，而但变其音，有不涣然易解者哉？此文字简易与语言统一有不能不历之阶段也。

我们再看他老先生写的两种方言“大众语”作品：

苏州话(《劝人戒鸦片烟》白话)

吁！各位噠吃上子个鸦片烟，到子个吓还弗豪燥醒醒来，为啥吃呢？耐看大大小小个烟馆，拔辣官噠一禁，一塔刮子关得干干净净……吃烟个人，弗准自家煎鸦片烟。若说偷伴辣浪煎烟，拔哩噠查着子，马上要罚铜钱个，而且罚得蛮多个。若说到店里去挑，倒说道才关子门个哉，无挑处个哉。那么呐哼介？只好到官膏局里去买罢。但必过官膏局里个规矩，弗管耐啥人，若说要买哩个烟，板要先买子哩个牌子，那么可以去挑。还有人说，去挑烟个时候，身浪还要著子一件废民衣进去。啥叫废民衣？废么就是无用个哉；民么就是百姓，亦就是人；衣么就是衣裳。咂噠想想看：一个人著子个件衣裳，阿赛过身浪挂子招牌？叫别人一看，就晓得是为子吃鸦片烟，变子无用头个人哉。阿坍台来弗坍台？个种闲话，靠得住，靠弗住，亦弗必管哩；但必过官膏局个价钱，比子就噪哽个价钱，总要贵好几倍得来。并弗是要赚吃烟人个铜钱，要咂噠吃弗起子个个烟，自然无不人再吃哉。所以吾劝咂噠，豪燥趁早戒脱子，省得到子个辰光，弗吃么烟念，要吃么吃弗起，只好等死。一个人弄到个个地步，啥犯著介？……

广东话(《劝人要有心足》)

旧时有个人，好贪心嘅。佢有一只鹅，一日生一只金蛋彼佢。佢都重唔心足。佢自己心里头想吓，佢话：我如果汤左个只鹅，我就即刻得晒啲嘢个的金蛋啦。佢咁样想完，佢就真系走去汤左个只鹅咯嚟。点知道个只鹅肚里头，直成同第的鹅一样嘅，唔洗讲话有金蛋



喺度咯，就系金糠都有半粒喺度。个个人都恨错啦，总系恨错都恨唔番咯，呢阵时连一日一只嘅金蛋都有咯！你地想吓：一个人好咁贪心唔好呢？好唔知足唔好呢？

恕我“买椟还珠”，为排字的方便计，把他那精神所寄的“简字”正文删去了！按着汉字念下去，读过三十年书的人，当然还不如那时候不认得汉字而仅受过三个月“简字”训练的人念起来能够有声有色：“湖丝阿姐”和佛照楼的“老板”听了，至少也都可以开颜一笑的。我这里不过是引来证明劳先生“方言统四”的实践工作。他把全国划分为四种“大众语”（京、宁、苏、闽广），制成四种拼音文字的“谱”，并且说：

各处方音，如偶有特别之音，为谱所未备者，不妨于谱外别增之。  
（《重订合声简字谱杂》）

可见他认定了自然演化的方言才是真正确切的“大众语”。至于用拼音文字来写，那是属于“大众语文”的问题，待下节更端再说。

现在讨论“大众语”的人们，实践工作固多不如他；就在理论和设计上，他已然看清了“大众语”之历史的进展，故把“本地风光”和“同文一统”分成两个阶段；他要免除这两个阶段间的冲突，故撇开汉字而用他的“合声简字”作一个铃键。他对于“方言的大众语”和“统一的大众语”两个对立的问题，有这样一种“相反而实相成”（这是劳先生常用作解释的成语）的统制办法，所以不感彷徨，亦无执着。

请加评判：物质上、经济上、交通上，这三十年来在我国的进展已和劳先生当年大不相同了，平沪通车三十六小时可达，广播无线电就在农村也可设播音机……“湖丝阿姐”和羊肉铺的“小伙计”，佛照楼的“老板”和买如意油的乡下“大姐儿”，本来不无交涉，往后更加频繁，“统一的大众语”已成了现阶段急切的需要，这是由社会生活变动所成之自然的趋势。“方言的大众语”，我们只可认为“小众语”了。